

申請縣長獎：獎項 2 ~ 奬項 8 之學生送件說明

- 相關送件與給獎資格請務必以『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』為準
- 全國性比賽獎狀須為官方舉辦並具有「教育部相關文號」。
- 獎項：3 人文藝術獎、7 科學創意獎、8 文學創作獎，請不要印送縣府獎狀。
- 獎項：2 修德善行獎、6 逆境奮發獎，請附「師長推薦表」(其他獎項不用)。
- 若學生同時獲得學習優質獎與其他獎項，只能擇一。
- 送件截止日：3 月 22 日(五)**
-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：**
★紙 本：(1)申請表、(2)佐證資料（正、影本各一份） 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
★電子檔：(1)學生照片（建議使用畢業照） 請寄至：y1ps722@gmail.com

(★信件主旨：(班級座號+姓名) - 申請縣長獎獎項，如：61635 李小明-申請縣長獎獎項)

相關獎項送件資格整理參考

獎項	送件資格	團體賽人數限制
1.學習優質獎	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(期末由導師填報)	-
2.修德善行獎	1. 檢附「 <u>師長推薦表</u> 」 2. 有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	-
3.人文藝術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4.體育競優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國際性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或 <u>縣賽創新大會記錄者</u> 3. 須附 <u>競賽規程及得獎獎狀</u>	4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5.技藝金手獎	榮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、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學生組獎項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前 6 名者。	-
6.逆境奮發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榮獲總統教育獎 3. 於 <u>逆境</u> 中獲得縣賽個人項目前 3 名 4. 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「 <u>師長推薦表</u> 」	-
7.科學創意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榮獲附件一表列之任一競賽個人項目前六名成績者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8.文學創作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
*縣長獎給獎計畫與相關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*官方主辦競賽項目請參考縣長獎給獎計畫及附件內容。